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依据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三）拒绝履行合同约定。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对县市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违法违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规章和规范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资格。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费，依法予以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依法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10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定成的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取消其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由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公告。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对县市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人员与供应商违法违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规章和规范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对县市区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第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规章和规范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一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凭证不规范，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篡改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的；（九）按照规定的会计档案应当销毁而未依法销毁会计档案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一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二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四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五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七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八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六百九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零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一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二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三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四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五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一）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二）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三）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四）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六）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七）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八）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六十九）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七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七百七十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 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 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 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 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本级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 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经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 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失信记录簿。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或分管理导。	
16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本级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或分管理导。	
1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12号，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年4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三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五条：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税企业所得税。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资格。 第六条：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D级或以下的；（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六）从事非政治活动。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县市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国家认定，明确县市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 2.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当地同级税务部门对县市区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3.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县市区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12号，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9年4月国务院令2017年4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第三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七条：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责任；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管理行为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超越或滥用职权，侵害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敷衍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政府采购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出现敷衍行为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敷衍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查取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市区级	负责对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4.分管领导；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出现敷衍行为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敷衍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69号，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会计信息质量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级会计信息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年第32号）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财政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务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 第二款：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需3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第二十条：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检查组应于检查结束4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财政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财政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检查的复核制度，指定内部有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检查组提交的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予以复核。 复核人员与被检查人或者检查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报告和复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做出检查结论；（二）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被检查人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财政检查报告与复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财政部门应当责成检查组进一步核实，补正有关情况或者材料；必要时，应当另行派出检查组，重新实施财政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94号） 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定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案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94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投诉申请不予受理、不处理的； 3.因处理不力使供应商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4.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收受受贿，获取其他利益等敷衍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文件】《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告》（新政办发〔2018〕92号） （十二）自治区金融办（1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大宗商品和权益类交易场所设立审批和监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7〕160号）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7〕160号）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6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254号） 【文】《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的通告》（新政办发〔2018〕92号） （十二）自治区金融办（1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大宗商品和权益类交易场所设立审批和监管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254号）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0〕254号）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第六83号）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生敷衍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